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廖金隆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#6531
電子郵件：cl.liao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電資技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54001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8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 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 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、亞昴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三重聯晉實驗室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權銖檢測有限公司、鴻訊企業有限公司、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8 月份會議

開會地點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林簡任技正良陽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530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533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廖金隆(cl.liao@bsmi.gov.tw，02-86488058#6531)

宣導事項

- 一、重申本局列管之應施檢驗電子類商品（含資訊類及影音類），其系列分類原則應依據 110 年 12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「附件一：資訊及影音類商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5300 號公告訂定之「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（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）及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／複合式充電設備（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）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未符合檢驗規定者，不得運出場場或輸入；惟檢驗容量超過 30 kW 維持原自願性產品驗證，非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關於申請 30kW 電動車充電設備 RPC 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否據既有自願性產品驗證（下稱 VPC）相關驗證資料申請：
 1. 依前揭公告之其他檢驗規定第三點，如商品取得 VPC 證書者，測試報告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檢驗標準差異項目後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。
 2. 應備文件及程序部分，請檢附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符合性聲明書、型式試驗報告與 VPC 證書影本、相關技術文件與規格等資料，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構提出 RPC 申請。
 - （二）30kW 及 60kW 產品是否列入 RPC 證書之主型號與系列型號：
 1.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，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（如 60kW 產品）不得列入 RPC 證書中。
 2. 應以符合應施檢驗範圍之 30kW 產品作為主型號，重新申請 RPC。

提案討論

議題一：檢驗行政組提案

本局為因應技術文件資料數位化及資料庫結構化作業，將以 EMC 報告為試行標的，因各試驗室使用之儀器及軟體不同，EMC 報告內圖譜圖及其下方的頻率點資料表格，如何進行數位化（即文字格式可擷取數值而非以圖片格式貼上），提請各 EMC 試驗室討論可行性及所需時間。

決議：請各 EMC 試驗室提供依據 CNS 15936(105 年版)標準所測試之甲類及

乙類產品各 2 案之測試案例，包含傳導及輻射測試結果，若傳導測試有包含異對稱模式，亦需另外提供相關數據。數據格式以 CSV 檔方式提供，內容需包含頻率(MHz), QP (dBuV), QP limit (dBuV), QP Margin, AV (dBuV), AV limit (dBuV), AV Margin。